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2〕735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 2022 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22〕160 号）收悉。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福州市 2019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自然资函〔2019〕652 号），审核意见如下：

一、征收台江区洋中街道福州市洋中街道双丰（股份）经济合作社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836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183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

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福州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存档。

2022年9月16日印发
